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8〕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精神，现就我省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此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

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综治办、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和省国税局等部门。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及日常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等方面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和省国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省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省综治办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普查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进行顺利。

五、普查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及时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依法规范开展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进行顺利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部门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加强规范统一。根据国家部署，积极建设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制定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落实普查责任。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地人民政府要与下级人民政府签订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整合部门力量，强化对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高质量完成经济普查任务、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六）加强成果应用。普查机构、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

经济普查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七)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

环境。

- 附件:1. 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2. 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2日

附件 1

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予波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队副总队长
副组长: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霄峰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李 生
成 员:刘 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云建
赵学章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弇武
段 博	省编办副主任	王树桥
史瑞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贡伟宏
周 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肖雪维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于 冰
刘 华	省民宗委副主任	李 兵
李国如	省公安厅副厅长	安大军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邵海荣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雷丰才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文明
李积胜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晓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薛恒远	省地税局总会计师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赵玉华	省工商局副局长	
王颖鸣	省质监局副局长	
董永弘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阮余农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沈 宏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	

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副局长陈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领导，便于各成员单位协调沟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效发挥联合协作机制作用，高质量组织实施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负责协助提供经济普查所需相关资料；负责本系统、本部门的宣传动员和配合登记工作；参加经济普查各阶段的督查工作；反馈本系统本行业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根据各自职能，具体分工如下：

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全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制定全省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全面负责专业技术工作。承担普查物资准备、清查摸底、区域划分、综合试点、业务培训、调查登记、数据处理、技术保障、数据发布、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等。

省委宣传部负责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新闻媒体共同做好普查宣传工作，组织落实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宣传工作。

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和省国税局负责相关基本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并参加普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具体为：省编办负责提供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资料。省民政厅负责协调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单位名录库资料。省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名录库资料。省地税局、省

国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的有关资料。

省综治办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方面的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事项。

省民宗委负责协调宗教活动场所配合普查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普查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普查登记阶段在社区、居委会和特殊场所配备相应民警协助入户登记。

省财政厅负责普查经费的保障工作。指导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省本级普查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到位。督促市（州）、县（市、区）级财政落实普查专项经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提供基础地理信息等资料。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邮政青海省分公司负责提供本系统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等名录，提供普查登记资料，负责对本系统产业活动单位及分支机构的普查结果进行确认。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负责协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从事铁路运输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经济普查；协助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经济普查机构对铁路运输活动以外，铁路系统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企业和单位的经济普查工作。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负责协助普查领导小

组办公室做好本系统内的普查工作，并提供有关普查资料。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62201 部队、西宁联勤保障中心、96604 部队负责本部队及所属部队的普查登记工作。同时负责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向社会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法人单位及军事管理区内提供社会化保障服务的地方单位的基层数据资料和分行业数据资料。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普查登记的要求提供相关名录资料。

二、工作方式

(一)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普查重大问题。

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二) 领导小组重要文件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印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省统计局局长兼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

(三) 经济普查涉及的有关问题需要协调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四) 建立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经济普查进展情况，与成员单位沟通数据搜集、数据提供等情况。

(五) 建立成员单位分片包干督查制度，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督促指导各市（州）积极推进普查各阶段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2018〕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日

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险，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各级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管理和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

(一) 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二) 或有债务指存量债务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以及国务院批准锁定存量后新发生的政府依法担保债务。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 疏堵结合,量力而行。修明渠、堵暗道,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把握政府负债与财政风险的平衡,政府债务规模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 厘清关系,分清责任。明确政府与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 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四)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政府性债务实行分级管理,省政府统一领导,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建立完善政府债务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强化政府管理职能,把政府债务纳入各市(州)、县(市、区)和省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一) 省政府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对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限额分配实施决策管理,追究违法违规举债责任。

(二)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对本级和下级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监控、考核评价、信息公开、考核问责、监督管理等。各县(市、区)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政府性债务实施统一管理。

第七条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一) 财政部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债券发行、统计分析、绩效评价和风险监控等工作。

(二) 组织部门负责将政府性债务纳入省级各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政府管理职能。

(三)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评估、审批,从严审核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坚持勤俭节约、务求实效的原则,会同财政部门严格审核超预算投资部分,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规范土地储备及出让管理,坚决禁止将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承诺将预期土地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

偿债资金来源等行为。

(五)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监管和正确引导,强化全口径融资平台负债监测,防范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承诺等。

(六)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对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审计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七)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八) 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管控工作。

第八条 债务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债务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债务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债务举借

第九条 省政府为全省政府债务唯一举借主体。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通过转贷方式予以安排。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提出由省级代发下一年度政府债券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报省财政厅。

第十条 除外债转贷外,政府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举借一般债务的,由省政府统一发行一般债券融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举借专项债务的,由省政府统一发行专项债券

融资。

第十一条 举借政府债务应当确定偿债资金来源,制定债务偿还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举借债务应充分考虑经济形势、财政承受能力、项目效益等因素。

第十二条 经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化操作为原则、社会参与为媒介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长效机制。坚持规范化运作,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发行、兑付、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组织做好信用评级机构选择、承销团组建、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库建设、第三方机构评估、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跟踪信用评级、还本付息等工作。

第十三条 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负责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包括制定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提供必需的项目信息等,合理评估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五条 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各地举借政府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合理确定全省举债规模。省财政厅提出全省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政府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需要纳入政府债务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需求,在确定每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时统筹考虑,依法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省本级及各市(州)建设投资

需求,提出省本级及各市(州)当年政府债务限额,经省政府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下达。各县(市、区)当年政府债务限额,由各市(州)财政部门参照省财政厅做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下达。县(市、区)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报上级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各市(州)政府汇总本地区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报省政府审批,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第十八条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举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债务的纳入限额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应当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责任。除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债务收支实行分级预算管

理。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政府将债务收支分门别类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统筹考虑省本级和市(州)、县(市、区)情况,根据预算调整方案、偿还政府债务本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制定全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合理确定期限结构和发行时点。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债务收支编入政府财政决算草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政府审定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对依法确需应由政府代为承担偿债责任的或有债务,偿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五条 新增债券资金应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置换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本金以及回补按规定通过库款垫付的偿债资金,原则上必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给债权人,除此以外不得用于国库现金管理或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支出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债务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债务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闲置、挤占和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政府外贷资金按照国家批准的用途以及中外双方签署的法律文本执行。使用政府外贷资金进行招标的项目,国外贷款机构对招

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债务偿还

第三十条 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

(二) 经批准使用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三)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项目收益和债务资金使用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资产出让收入等。

第三十一条 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项目举借的一般债务，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对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的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当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时，可先通过借新还旧周转，收入实现后即予归还。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属于公益性项目债务的，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包括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属于非公益性项目债务的，由举借债务的部门和单位通过压减预算支出等措施偿还。

第三十二条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第三十三条 依法妥善处置政府负有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

(一) 政府或有债务的偿债主体为原债务

人，对确需依法代偿的或有债务，依法对原债务单位及有关责任方保留追索权。

(二) 对因预算管理方式变化导致原偿债资金性质变化为财政资金、相应确需转化为政府债务的或有债务，在不突破限额的前提下，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可转化为政府债务。

(三) 除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担保债务外，其余担保合同属于政府出具无效担保合同。对违法违规担保的或有债务，由政府、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重新修订合同，明确责任，依法解除担保关系。

(四) 对于政府出具无效担保合同的，政府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属于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一定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五) 地方政府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减少政府债务余额腾出的限额空间，应优先用于解决或有债务代偿或转化问题。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承担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债务外贷（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贷）偿债责任。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办理还本付息，各债务主体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转贷协议》的约定，将还本付息资金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各市（州）财政汇总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债务外贷还本付息资金，及时上缴省财政。对于不能按时足额上缴的，省级财政部门通过上下级往来或财政结算如数扣缴本息和罚息。

第七章 融资平台及金融机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通过引进民间投资等途径，促

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探索拓宽融资渠道，将融资平台公司承担的经营性项目推向市场，与政府脱钩，政府不承担偿债责任。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股权转让、项目出租等途径，吸引社会资本建设和运营，其债务由项目公司按市场化方式举借和偿还，政府不承担偿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第三十七条 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地方国有企业（包括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规范融资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落实企业举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融资程序，审慎评估举债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兜底。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支持企业市场化融资，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在开展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新型业务模式时，应当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异化形成违规政府性债务。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支持新开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与棚户区改造项目承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按照合同规定以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直接向棚户区改造项目承接主体发放贷款。

第八章 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第四十二条 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运营。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四十五条 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依法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

第四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据实足额安排，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确定的服务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将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铁路、公路、机

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第四十八条 对于需要由政府主导运作的2016年及以后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一律不得通过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举借政府债务。

第四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明确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购买主体、购买范围,落实棚户区改造资金来源,公开择优选择棚户区改造项目承接主体,并与棚户区改造项目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加强对购买服务的履约评估管理,按照协议及时向棚户区改造项目承接主体支付购买服务资金。

第九章 风险防控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分级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不同级别的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由相应的责任主体负责处理,确定债务危机处理原则和流程,在其预算范围内调整支出结构,以满足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必要时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有效控制债务规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债务风险处置应当依法依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省财政根据各地债务总量、债务结构、综合财力等相关因素,测算债务风险指标,评估市(州)、县(市、区)债务风险状况。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地政府债务限额的主要依据,定期向市(州)、县(市、区)政府进行预警通报。

第五十二条 防范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向政府转移。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严格限定由自身运营收入偿还,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第五十三条 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对非债券形式政府存量债务,应当由各级政府、债权人、债务人通过合同方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政府债券,转移偿还义务。债权人不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政府债券的,不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由债务人自行偿还,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报请财政部按照程序予以调减。

第五十四条 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完善统计监测机制,由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探索建设大数据监测平台,统计监测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或发行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联合监管,建立财政、发展改革、司法机关、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律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参加的监管机制,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融资平台公司、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了加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惩戒,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监管合力。

第五十五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8〕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确保进口粮食质量安全，严防疫情传入，保障全省农牧业生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责任。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下的市（州）级政府责任制及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各地政府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负总责。进口粮食经营单位、进口商、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负责，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口粮食检验检疫监管，督促辖区内经营单位、进口商、加工（储备）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并做好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市场流通领域进口粮食及其制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并开展抽检监测工作；发改部门配合做好进口粮食配额管理；粮食部门做好储备企业相关资质管理、督促储备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口岸检验检疫、外来有害生物监测等情况，及时

向有关部门通报重要的进口粮食相关安全风险信息。农业部门调查监测发现非法转基因、外来有害生物；食药监管部门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经追溯可能与进口粮食有关的，及时向检验检疫部门通报。粮食部门协助监督审核储备粮拍卖企业、流向企业是否具有检验检疫备案资质。

三、严格调运管理。进口粮食严禁调运至未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加工（储备）企业，调运过程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粮食在运输途中不撒漏。进口粮食不得直接进入市场流通领域。粮食进口单位应主动落实相关责任，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粮食主管部门的监管。进口粮仓储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部门、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对于委托社会企业代储的，代储企业凭发改（粮食）部门委托代储证明文件办理检验检疫备案手续。未经检验检疫备案的加工企业，不得参与进口储备粮拍卖。

四、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应明确防疫主体责任，成立防疫领导小组，建立有效的防控制度，完善安全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并有效组织实施，进境粮食装卸、运输、加工、下脚料处理等环节应当采取防止撒漏、密封等防疫措施。进境粮食加工过程应当具备有效杀灭杂草籽、病原菌等有害生物的条件。粮食加工下脚料应当进行有效的热处理、粉碎或者焚烧等除害处理。

五、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口岸经营单位、加工（储备）企业及粮食换装场所经营单

位应按照疫情监测计划，开展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如发现外来杂草等有害生物、农业转基因生物植株及进口粮食自生苗，应及时采取有效防除措施。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粮食进境港口、储存库、加工厂周边地区、运输沿线粮食换运、换装等易洒落地段等，开展杂草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与调查。发现疫情的，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应急处置，并分析疫情来源，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整改。相关企业应当配合实施疫情监测及铲除措施。

六、建立全流程溯源管理体系。从事进境粮

食的收货人及加工（储备）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粮食进境、接卸、运输、存放、加工、下脚料处理、发运流向等生产经营档案，如实准确填报记录，做好质量追溯和疫情防控等详细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年。确保可追溯、可检查、可考核，把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9日

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长效良性运行，规范农村牧区供水经营活动，确保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条例》《青海省饮用水

水源保护条例》和《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供水、用水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

程，是指县以下乡镇（不含县城城区）、村社、学校、寺院、国营农林牧场等各类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的工程设施，包括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和分散式饮水安全工程。

第四条 农村牧区供水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和确保水质与保障水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负总责。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水利部门是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指导和技术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利等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良性水价机制，核定供水水价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卫生监督和水质卫生学评价等工作。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技术复核、饮用水水源污染综合防治等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城镇供水管网向城镇周边农村牧区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对县域有关单位、乡镇政府和工程管护主体进行年度考评，在县域范围内公布考评结果，实行奖优罚劣，对维修养护所需资金缺口，统筹各项水利资金予以解决。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晰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归属。

（一）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牧区“千吨

万人”规模以上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归县级人民政府所有；农村牧区“千吨万人”规模以下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归乡（镇）人民政府所有；农村牧区分散式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归村（牧）委会所有。

（二）非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归投资主体所有，可根据投资主体意愿决定所有权归属。

（三）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因资产转移、报废、重建、拆除等原因需要对所有权进行处置时，依据资产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以下原则落实工程管护主体。

（一）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牧区“千吨万人”规模以上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引水口、输（供）水干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落实专管机构负责运行管理；村以下配水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村（牧）委会负责管理；入户管道，由用水户负责管理。

（二）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牧区“千吨万人”规模以下跨乡、跨村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引水口、输（供）水干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主要受益乡（镇）政府负责管理；村以下配水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村（牧）委会负责管理；入户管道，由用水户负责管理。

（三）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牧区“千吨万人”规模以下单村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主体工程由村（牧）委会负责管理；入户管道，由用水户负责管理。

（四）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牧区分散式饮水安全工程由受益用水户负责管理。

（五）非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由投资主体自行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第九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租赁、承包、委托等经营形式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第三章 工程运行管理

第十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向工程管护主体正式移交时,必须同时移交相应的管理设施、工程建设档案、技术档案等。

第十一条 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应当完善工程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管护主体对农村牧区“千吨万人”规模以上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至少每周一次、“千吨万人”规模以下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至少每旬一次开展对水源地、引水口、输(供)水管网和管道建筑物的巡查检查。在汛期、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间节点,应当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第十三条 工程管护主体对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防护设施、集水廊道、机井、蓄水池、各类阀门井等主要设施设备检修,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供水。

第十四条 工程管护主体对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工程维修养护,清理集水廊道,维修保养机井水泵、供水管网、管道建筑物及闸阀等。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牧)委会应当制定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应急预案,预防和减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害,有效保障农牧民饮水安全。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或者水域。

第十七条 确需在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筑物,其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工程所有者同意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方案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确需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应当在施工前与饮水安全工程管护

主体协商一致,落实相应补救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必须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造成供水设施损坏,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统筹用于工程维修养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四章 水源与水质

第二十条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环境保护、水利、国土资源、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按照《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工程管护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定期对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自检或送检,检测费用应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发现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水质不合格,及时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持供水安全稳定;
- (二) 对用水户取用水登记造册;
- (三) 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收取水费;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时交纳水费;
- (二) 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 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必须实行按计划供水,用水户应当向工程管护主体提出用水计划申请,工程管护主体按《青海省用水定额》核定后,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

第二十六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用电价格按《关于明确部分用户电价类别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1〕797号)执行贫困县农业排灌电价;用地、税收要贯彻执行《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保障土地供应和减免相关税收。

第二十七条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检修和工程维修确需停止供水,应当通过张贴公告、手机短信等方式提前将停水、恢复供水时间和注意事项等告知用水户。

第二十八条 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新增用水户,必须向工程管护主体提出申请,经工程管护主体审核同意后,由工程管护主体负责勘查、设计和安装,其费用全部由新增用水户承担。

第二十九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应当在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委会等显著场所和位置公布供水服务热线电话、服务指南等,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直接从事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的人员须通过卫生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三十一条 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工程管护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卫生、水

利、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三十二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应当每季度公布供水、用水情况,听取用水户意见,及时调整供水计划。

第六章 水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采取统一政策、分级管理方式,按照《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范供水价格管理。

第三十四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及市场供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农村牧区“千吨万人”规模以上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的水价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程序定价,不能低于运行成本水价。“千吨万人”规模以下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的水价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导定价范围内由供用水双方协商定价。有条件的地区,可执行全成本水价。

因电力提水造成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成本水价明显高于当地“千吨万人”规模以上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运行成本水价,其水价参照当地“千吨万人”规模以上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水价执行,差额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

第三十六条 非国家所有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由投资主体与用水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水价政策,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七章 水费征收使用

第三十七条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用水户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工程管护主体缴纳水费。

第三十八条 用水户应当按时足额交纳水费,逾期不缴纳水费,应当按照供水协议支付违

约金。经催告用水户在六十日内仍未交纳水费和违约金，工程管护主体可按照《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止供水。被中止供水的用水户交清拖欠的水费和违约金后，工程管护主体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恢复供水。

第三十九条 国家所有的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费由工程管护主体或其委托的村级管理人员收缴。工程存在多级管护主体，水费收缴和使用范围由相关各管护主体根据管护工程类型、内容等协商确定。收缴水费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上交县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农村牧区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应当在干支管道进（出）口、分水井等位置按照计量设施，计量水量。用水户计量设施全面推行安装 IC 卡智能水表，按方计量，初装 IC 卡智能水表，工程管护主体应当给予适当补助，补助额度由各地自行确定，实实用水户一表一卡。入户水表交付使用后发生故障，用水户应当告知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主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费用由用水户承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启封、损坏水表，不得干扰水表正常计量。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奖补机制，计提水费收入的 10% 奖励工程管护主体。其余水费纳入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工程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管理人员工资、水源地保护、职工培训、宣传费等，年终决算，结转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二条 工程管护主体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每年对水费的征收、使用情况向用水户公示，接受审计监督、用水户和社会监督。

第八章 奖 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在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程管理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水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依法给予

处罚。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建设活动。对于私自接水、窃水、拆迁、毁坏供水设施者，工程管护主体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供水管理人员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经济损失，贪污、挪用水费，伙同用水户营私舞弊窃水，对公共财产和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于造成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水源污染、损坏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其负责治理水源地污染，恢复水源地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农村牧区“千吨万人”规模以上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或者设计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的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

农村牧区“千吨万人”规模以下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下且设计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下的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

农村牧区分散式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供水人口 20 人以下或无配水管网，以单户或联户为单元的饮水安全工程。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 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 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8〕5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省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精神，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现就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我省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和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经办能力，确保各项社会救

助政策落到实处。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各级政府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履行组织领导、制度设计、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

坚持市场选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市场机制引入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推进简政放权、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

坚持质量为本。建立科学的质量和招标评价机制，把服务质量放在重要位置，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

坚持便民惠民。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救助程序，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坚持分类实施。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效率为重点，综合考虑农业区、牧业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区域差异，分类指导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坚持绩效评估。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绩效考评机制，加强承接主体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全过程的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目标任务。到2020年，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相关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全面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一) 明确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内容。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是指政府及其他社会力量为帮助基层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或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各类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

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医疗救助结算、基础信息系统录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

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

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社会救助政策的制定完善、救助对象审核审批认定、资金分配等应由政府直接承担的行政管理性事务，以及因由政府直接提供的救助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防止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虚化和公共资源闲置。

(二) 界定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购买和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逐步形成与政府购买服务协同推进的经费保障、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养老保险等制度体系。

(三) 完善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方式和程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根据社会救助服务需求提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明确服务项目内容、数量、服务标准、购买服务方式等内容，报上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可以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确定承接主体时，要充分考虑项目内容特点，以满足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不能简单以“价低者得”作为选择标准。

(四) 落实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经费来

源。各地要综合考虑当地物价水平、服务对象数量、服务半径等因素测算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不得超过当地上年度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省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另行规定。各地要结合实际需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五) 加强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绩效评价。购买主体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及第三方建立健全综合性评价机制，对项目的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评价。要制定具体绩效评价方案，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要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内容。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 严格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监督管理。购买主体要健全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会同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评估组，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评估，承接主体存在评估不合格、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财政部门要会同购买主体严格购买服务资金监管。承接主体要完善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履约，确保服务质量，严禁转包分包。市（州）民政部门要指导所辖县区民政部门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承接主体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及时启动预案，确保救助对象的正当权利不受影响。

三、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水平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直接关系各项

救助政策的落实，关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各地要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加快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资源统筹、综合施救的社会救助工作新格局。

(一) 加强窗口建设。推动跨部门救助事项的业务协调，依托现有的政务大厅、综合服务中心等，在乡镇（街道）普遍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规范管理流程。要建立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制度、AB岗工作制度，统一受理群众关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临时、教育、住房、就业、流浪乞讨等救助申请，并负责将求助需求向相关责任部门转办（介）、各部门救助结果反馈等工作，让“群众来回跑”变为“部门协同办”。

(二) 落实经办人员。各地要在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的意见》（青办发〔2018〕4号）“县级民政部门行政事业编制较少的，可在本级编制总量内调剂加强2—3名，确保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的基础上，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依然不足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承接主体向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派遣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办、责有人负。原则上县级民政部门可通过派遣增加3—4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常驻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乡镇可通过派遣增加3—4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常驻人口在5千—1万人的乡镇可通过派遣增加2—3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常驻人口在5000人以下的乡镇可通过派遣增加1—2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人员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派遣护理人员，但派遣人数不得超过《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16〕91号）规定数量的20%。被派遣人员中从事事务性工作的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

作教育背景、从事过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或取得相关职业资格人员。

(三) 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各地要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确定一名社会救助协理员,负责了解、收集、掌握、核实辖区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在日常排查走访中发现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主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帮助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并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入户走访、民主评议,做好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公示监督等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给予支持。

(四) 加快信息化建设。要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强跨部门沟通,明确信息互联互通要求和接口建设方式,实现数据客观准确、资源共用共享。要充分利用共享的网上政务服务资源,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网上综合服务,全面推进低保、临时、特困等社会救助领域“无纸化、信息化”办公。要拓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核查信息渠道,提升核对信息平台数据准确性。对尚不具备条件实现联网查询的部门、机构,要指导、督促各地职能部门通过手工查询的方式开展核对工作。要全面启动运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救助申请转办转介效率,为困难群众提供便利、多元的救助服务。

(五) 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党性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深入践行“四个转变”新理念,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地不走形、不变样。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完善政策培训长效机制,将培训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每年至少组织2次乡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策专题培训,并开展培训效果考核,建立培训人员基本信息纸质档案。加大新进入职人员培训力度,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新进民政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

入职前必须组织开展救助政策专项培训,确保基本熟悉各项救助业务政策。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是对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重大创新,是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切实把加强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列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能履职尽责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各市(州)要结合实际,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工作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检查。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编制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和职能转变;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经费安排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加强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 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

青政办〔2018〕5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以下简称《决定》），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是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激发市场活力、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契机。党中央、国务院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高度重视，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作出重大调整，进一步减少许可种类至38类，同时要求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有力、科学有效地贯彻落实好《决定》精神，不折不扣、扎扎实实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切实通过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为市场主体减负担、为质量安全强保障、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二、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取消承接和调整工作

（一）取消19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税控收款机、电力调度通讯设备、抽油设备、钻井悬吊工具、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电力金具、输电线路铁塔、

电力整流器、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铜及铜合金管材、橡胶制品、机动脱粒机、棉花加工机械、输水管、工厂制造型眼镜、铝钛合金加工产品、蓄电池、泵等19类产品的各项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许可或变相许可。一是省质监局停止受理上述19类产品中省级批发发证产品的各项生产许可申请。二是对于已经受理的企业申请，立即终止行政许可程序。三是各级质监部门从即日起，对这19类产品不再开展生产许可证查处工作。四是对已获上述19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许可到期后不再延续，按照审批权限依法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

（二）实施3类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对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电热毯、助力车、摩托车乘员头盔等3类产品，按照国家转认证工作的具体方案实施。一是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前，电热毯、助力车、摩托车乘员头盔等3类产品继续由我省质监部门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二是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后，我省立即停止受理生产许可证申请，对已受理企业申请的，不再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发证检验等工作，终止行政许可程序。

（三）做好下放8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的承接和实施工作。对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砂轮、钢丝绳、救生设备

等8类产品由我省受理企业的申请,按照省级发证的工作程序审核发证。

(四)调整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开展部分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委托下放审批工作,对部分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省级发证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人造板),于2018年7月1日起委托至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受理、审批、发证。

三、开展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工作

对省、市(州)质监(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的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等17类产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

(一)简化企业申报程序。企业申请试行简化审批程序产品范围内的生产许可,包括新申请和已获证延续申请的,实行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照”制,企业申报只需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二)优化受理程序。实行“2个工作日受理决定”制。自企业申请到省质监部门或委托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做出受理决定,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企业申报材料没有明显项目、产品单元填报错误的,即予受理,出具受理决定书;申报材料有明显错漏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优化发证前审核内容及发证。省质监局或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省质监局或市(州)市场监管局自受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四)取消发证前检验环节。企业在申请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时提交申请日前1年内由相应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报告。检验报告的类型可以是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者接受市(州)及以上政府监督抽查的报告等。发证机关在发证前不再对企业产品进行抽样、封存和检验。

(五)推行后置现场审查。对于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其获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由省级质监部门或委托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质检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置现场审查实施规范》完成后置现场审查。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此次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结合各自实际,创新监管方式。要强化人员培训,转变工作理念,增强责任意识 and 创新意识,压实监管责任。

(二)做好配套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决定》要求,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配套制度建设,及时调整技术规范和工作流程,确保改革措施落地。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向企业、消费者和社会解读宣传各项改革政策,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督促企业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对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3类产品,要为企业做好政策衔接、技术标准的宣传指导工作,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

(四)做好经验总结。各地区、各部门要注

意研究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政府。省政府将适时对改革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 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 (共计 30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税控收款机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2	抽油设备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3	钻井悬吊工具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4	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5	电力金具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6	输电线路铁塔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7	铜及铜合金管材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8	棉花加工机械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9	机动脱粒机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10	工厂制造型眼镜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11	铝、钛合金加工产品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12	蓄电池	国家质检部门	取消
13	橡胶制品	省级质监部门	取消
14	电力整流器	省级质监部门	取消
15	岩土工程仪器	省级质监部门	取消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6	泵	省级质监部门	取消
17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	省级质监部门	取消
18	水文仪器	省级质监部门	取消
19	输水管	省级质监部门	取消
20	电热毯	省级质监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1	助力车	省级质监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2	摩托车乘员头盔	省级质监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3	砂轮	国家质检部门	下放给省级质监部门审批发证
24	饲料粉碎机械	国家质检部门	下放给省级质监部门审批发证
25	建筑卷扬机	国家质检部门	下放给省级质监部门审批发证
26	钢丝绳	国家质检部门	下放给省级质监部门审批发证
27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国家质检部门	下放给省级质监部门审批发证
2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国家质检部门	下放给省级质监部门审批发证
29	预应力混凝土枕	国家质检部门	下放给省级质监部门审批发证
30	救生设备	国家质检部门	下放给省级质监部门审批发证

附件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国家质检部门
2	轴承钢材	国家质检部门
3	水泥	国家质检部门
4	人民币鉴别仪	国家质检部门
5	防伪技术产品	国家质检部门
6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国家质检部门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国家质检部门
8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国家质检部门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实施机关
9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国家质检部门
10	防爆电气	国家质检部门
11	燃气器具	国家质检部门
12	空气压缩机	国家质检部门
13	港口装卸机械	国家质检部门
14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国家质检部门
15	公路桥梁支座	国家质检部门
16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国家质检部门
17	水工金属结构	国家质检部门
18	制冷设备	国家质检部门
19	内燃机	国家质检部门
20	砂轮	省级质监部门
21	饲料粉碎机械	省级质监部门
22	建筑卷扬机	省级质监部门
23	钢丝绳	省级质监部门
24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省级质监部门
2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质监部门
26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质监部门
27	救生设备	省级质监部门
2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质监部门
29	电线电缆	省级质监部门
30	耐火材料	省级质监部门
31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省级质监部门
32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质监部门
33	危险化学品	省级质监部门
3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省级质监部门
35	汽车制动液	省级质监部门
36	人造板	省级质监部门
37	化肥	省级质监部门
38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质监部门

附件3

调整后的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产品目录（共计19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危险化学品	省级质监部门
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省级质监部门
3	电线电缆	省级质监部门
4	化肥	省级质监部门
5	砂轮	省级质监部门
6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质监部门
7	耐火材料	省级质监部门
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质监部门
9	饲料粉碎机械	省级质监部门
10	建筑卷扬机	省级质监部门
11	钢丝绳	省级质监部门
12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省级质监部门
13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质监部门
14	救生设备	省级质监部门
15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省级质监部门
16	汽车制动液	省级质监部门
17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质监部门
18	建筑防水卷材	委托下放给市州市场监管部门
19	人造板	委托下放给市州市场监管部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运行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运行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7日

青海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暨 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运行方案

青海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以下简称省运会）于2018年4月至9月举行，为做好省运会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省运惠民、健康青海”的目标，唱响“相约省运、奉献青海”的主题，秉承“办赛精彩、参赛出彩”的要求，营造“我要上省运、健康青海人”的氛围，绿色办赛、共享办赛、开放办赛、廉洁办赛，把省运会办成一届安全、健康、精彩、节俭、全民的体育盛会。进一步推进体育青海向体育强省的转变，不断激发青海各族干部群众奋进新时代，热

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的责任担当，为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的新青海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体育局、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共青海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青海省总工会、共青团青海省委员会、青海省妇女联合会、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海东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海南州人民政府、海北州人民政府、玉树州人民政府、果洛州人民政府、黄南州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青海省体育总会、各级单项体

育协会，互助县人民政府。

三、省运会主题

相约省运 奉献青海

四、比赛时间、地点和开闭幕式

省运会将于2018年4月至9月举行。4月各市(州)、县(市、区、行委)选拔赛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全面启动，9月8日在海东市互助县举行开幕式，9月12日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闭幕式。(开闭幕式方案另行制定)

选拔赛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举办；决赛阶段的青少年、成年、群众体育、残疾人项目比赛在各承办地和承办单位举办。

五、比赛项目设置

省运会设青少年项目、成年项目、群众体育项目、残疾人项目，共44个大项、105个项目、1289个小项。

六、组织机构

为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和运行工作，确保省运会顺利进行，成立青海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运会组委会)。

主任：

杨逢春 副省长

副主任：

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宁 省体育局局长

曹 晓 省残联理事长

张学天 省直机关工委书记

王志明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

开 哇 省民宗委主任

李 忠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华杰 团省委书记

党惠巧 省妇联副主席

祝 贺 省文明办主任

王林虎 海东市市长

委员：

刘 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增勃 省直机关工委书记

韩生华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闫川平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

黄大斌 武警青海总队参谋部副参谋长

达伍扎西 省网信办副主任

李学敏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任延明 团省委副书记

王红泽 省残联副理事长

王 彤 西宁市副市长

袁 波 海东市副市长

余 静 海西州副州长

王显东 海南州副州长

刘宝春 海北州副州长

马铁峰 玉树州副州长

周 吉 果洛州副州长

杨志军 黄南州副州长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占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成员、省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发玉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超远 省科技厅副厅长

刘 华 省民宗委副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亚安 省安全厅副厅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蔡长春 省司法厅副厅长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毕晓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齐 铭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董杰人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 虎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敏 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白四座 省旅游发展委党组成员
侯涛 省地税局巡视员
冯文礼 省广电局副局长
康玲 省统计局副局长
公保扎西 省工商局副局长
刘三江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杨国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盛宗毅 省扶贫局副局长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海宁 省体育局副局长
常建明 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省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高学林 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李夫成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贺满国 省国税局总审计师
李凤霞 省气象局副局长
段霄峰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雷丙全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宋江涛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刘青 省科协副主席
才让卓玛 省红十字会副会长
赵之重 青海大学副校长
赵海兴 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
王刚 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
马千里 新华社青海分社副社长、总编辑
何聪 人民日报社青海分社社长
祁太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安永辉 互助县县长
冶民生 省政府办公厅民族宗教处处长
各代表团团长

七、工作职责

省运会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组委会办公室、新闻宣传组、安全保卫组和负责具体竞赛展演活动的竞赛组织部、大型活动部、资格审查委员会、反兴奋剂工作部、后勤保障部、审计监察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

(一) 综合协调组。

召集人：马锐 张宁

成员：才让太 王红泽 魏增勃 杨发玉
刘华 韩生华 任延明 党惠巧
祝贺

职责：负责省运会组织筹备和重大事项协调。召开综合协调会，研究确定组委会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各赛事承办地市（州）政府对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竞赛、宣传、交通、安保及食宿、医疗、卫生、气象、通信、电力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省运会安全顺利举办。

(二) 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张宁

副主任：才让太 杨培 杨海宁 王红泽
高学林

成员：张鹏伟 贺青峰 马珍 王理哲
文卫东 王伟章 宋爱军 郭全才
汪宪忠 刘兴海 郭大忠

职责：负责省运会组委会日常工作，召开组委会办公室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协调、沟通和研究省运会专题事项，落实省运会组委会和综合协调组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安排各阶段工作，做好各项会务工作。负责以省运会组委会名义邀请领导、嘉宾出席开、闭幕式。加强省运会组委会各职能部门和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省运会组织筹备和运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落实省运会各项工作。负责起草省运会相关材料，及时做好省运会工作总结。

(三) 新闻宣传组。

组长：刘伟

副组长：达伍扎西 宋江涛 冯文礼
李夫成 李学敏 宋爱军

职责：由省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省网信办、省政府新闻办、省体育局、省广电局、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日报社及中央驻青媒体和省垣新闻单位，制定省运会宣传报道总体方案，做好宣传和新闻报道及开幕式直播工作，组织召开

新闻发布会。做好新闻宣传、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及舆情监控。负责会徽、吉祥物、会旗、会歌、宣传口号的征集、评审，负责省运会宣传片、宣传画、画册的编辑出版。做好省运会的媒体服务和管理工作。省运会结束后，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对新闻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省运会组委会办公室。

(四) 安全保卫组。

组长：力本嘉

副组长：王亚安 黄大斌 马新 潘志刚
王永武 王虎成 杨洪武 岳卫平
熊嘉泓 田旭 陶学斌 韩世林
危洪涛

职责：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安全厅、省体育局及各地公安部门配合，负责省运会期间领导、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比赛场地、住宿地点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等。会同承办地和部门开展开闭幕式及比赛场地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开闭幕式等重要活动及其配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详细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省体育局、海东市政府制定省运会各类证件，协调各承办地安全保卫部门落实证件管控工作。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会同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无人机协会共同做好开幕式期间无人机管控工作。省运会结束后，由省公安厅负责，及时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省运会组委会办公室。

(五) 竞赛组织部。

部长：杨海宁

副部长：文卫东 贺青峰 郭全才 汪宪忠
时伟元 马思宏 李春秀 金丽娜
潘建中 王伟铭

职责：由省体育局牵头，省残联、各单项竞赛委员会配合，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制定印发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组织各地区各单位报团、报项、报名工作，制定比赛日程。向组委会推荐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人名单，选派各项目仲裁及裁判员，组

织各项目竞赛工作。负责检查认定比赛场地、比赛器材，对竞赛规程、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赛事活动进行指导。制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行为规范。负责各项目比赛的组织实施，汇总统计各项目成绩，编制印发各单项秩序册、总秩序册、总成绩册。省运会活动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省运会组委会办公室。

(六) 大型活动部。

部长：袁波 杨培

副部长：董杰人 冯文礼 王福洪 魏有元
陈梅新

职责：由海东市政府牵头，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青海广播电视台、省体育局配合，负责制定开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及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省运会期间文体活动，协助海东市政府制定开幕式方案及节目编排等工作。海东市政府负责开幕式及在海东举行比赛项目的安全、卫生及各项保障工作。省体育局负责制定闭幕式方案，组织省运会和各项比赛的颁奖活动。省运会结束后，由海东市政府、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对开闭幕式和文体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省运会组委会办公室。

(七) 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高学林

副主任：张鹏伟 马珍 许美英 柏世海
吉三春

职责：由省体育局牵头，省残联、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各单项竞赛委员会配合，负责制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对各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对比赛中出现的资格问题进行核查。省运会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省运会组委会办公室。

(八) 反兴奋剂工作部。

部长：高学林

副部长：葛新宁 马福海 陈春胜

职 责：由省体育局牵头，各单项竞赛委员会配合，开展省运会反兴奋剂工作。省体育局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制定省运会反兴奋剂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省运会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拓展培训、赛事准入工作；协调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实施兴奋剂委托检查；负责统一对外发布涉及兴奋剂案例的新闻消息及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的管理。省运会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反兴奋剂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省运会组委会办公室。

（九）后勤保障部。

部 长：左玉玲 才让太

副部长：王 虎 白四座 杨国瑜
才让卓玛 李凤霞 段雪峰
雷丙全 祁太元 范 军
郑 莉

职 责：由省体育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红十字会、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和承办市（州）政府配合，负责省运会期间嘉宾、代表团团部、代表队和赞助商及有关人员的接待工作，提供食宿、医疗、交通、气象等相关服务。承办市（州）政府负责做好本地区在比赛、开幕式期间的宾馆、餐厅等接待设施的使用保障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省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比赛、开幕式期间参赛运动员及现场观众的紧急救护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确保比赛、开幕式期间各食宿点的食品安全，协助省旅游发展委对省运会相关人员住宿酒店、餐厅进行专项检查。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省运会报道通信传输及通信保障等工作。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保障比赛、开幕式期间无线电使用安全，同时配合宣传、公安等部门做好无人机管控的技术支持。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比赛、开幕式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省运会财政专项经费的拨付。省运会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后勤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省运会组委会办公室。

（十）审计监察部。

部 长：常建明

副部长：巴旭东 杨文芳 辛培毅

职 责：由省体育局牵头，负责省运会经费审计和违纪违法行为的检查处理工作。监督审查省运会经费使用情况，制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处罚规定，检查处理工作人员、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等违纪违法行为，制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并组织评选工作。省运会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审计监察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省运会组委会办公室。

八、组织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运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把办好赛会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严格按照赛会项目设置有关要求，执行竞赛规定和标准，建立严密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组委会各工作组要严格按照举办省运会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工作分工，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协调推进。严格执行赛事规则，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创新办赛模式。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赞助”的原则，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办赛的好经验、好做法，创新办赛模式，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提高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

（四）办好开闭幕式。开、闭幕式是赛会的一项重要内容，特别是开幕式作为赛会的点睛之笔，要提前着手，深入谋划，精心编排，办得精彩，要充分体现青海特色、展示青海形象、宣传青海风貌。

（五）确保赛事安全。要严格执行《青海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当前社会治安状况和总体社会形势，进一步做好风险评估

工作，把应急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每一项工作方案、每一项活动之中，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做到快速稳妥处置。

(六) 做好氛围营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省运会这一平台和载体，积极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充分展示赛会的亮点、特点，积极营造和谐团结的社会氛围，让更多的人了解、关注、支持、参与赛会，通过赛会进一步树立青海良好形象。

(七) 倡导勤俭节约。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

省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赛、廉洁办赛，食宿费用严格按标准执行。

九、其它

省运会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卫东 许美英

联系电话：(0971)8244411,8243762(传真)

电子邮箱：632128381@qq.com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2号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邮政编码：81000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青海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青海片区)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日

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青海片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精神，积极稳妥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依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关于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扎实做好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7〕1473号)和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的函》(林函护字〔2018〕15号)具体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祁连山国家公园总面积502万公顷,其中,青海片区面积158万公顷,占总面积的31.5%,涉及德令哈市、祁连县、天峻县和门源县4县(市)19个乡镇57个村4.1万人,包括青海省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仙米国家森林公园、祁连黑河源国家湿地公园等。总体规划时将根据底数调查核实和勘界定标结果对边界范围进行优化,国家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及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等基础数据将根据底数调查核实结果落实。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和《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坚持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的生态功能定位,以创新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推动跨区域管护,加强祁连山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

(二) 基本原则。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永续利用,创新体制、系统保护,统筹协调、和谐共生,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扎实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青海片区)。

(三) 主要目标。

2018年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国家公园内各类资源的权属确认、登记、管理机构组建等重点试点任务。2020年前基本完成生态移民搬迁等试点各项任务,并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总体方案,结合试点进展情况,研究正式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通过积极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至2020年主要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基本建立统一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

——编制完成总体规划,明确功能区划、建设布局、治理体系和社区发展战略。

——编制完成专项规划。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和标准,历史遗留生态环境破坏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水土保持功能增强。

——基本建立权属明确、监管有效的资源管理制度,中央政府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直接行使所有权,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建立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

——基本建立多层次保护体系,森林、草原和湿地质量、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雪豹等旗舰物种栖息地适宜性和联通性增强。

三、主要任务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全面梳理体制试点任务,逐项落实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编制形成主要任务清单。责任单位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进行调整。

(一) 编制总体规划。

1. 全面摸底调查。对国家公园试点区域内的居民点和人口、草地、林地、耕地、工矿企业、水利和水电设施、生态保护设施、交通道路设施、通讯设施、旅游经营活动、气候资源及自然灾害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摸底调查,确定位置和边界,建立社会经济本底数据库。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

输厅、省旅游发展委、省能源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气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配合。

时限要求：2018年2月中旬完成。

2. 勘界定标。现地踏查、勘界，确定国家公园边界和功能区分界，设置国家公园边界和功能区分界界碑、标桩和标识。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配合。

时限要求：2018年2月底前完成落界，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界碑、标桩和标识牌设置。

3. 编制总体规划。抓紧编制祁连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划定功能分区。提出生态保护恢复、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教育设施布局及任务与措施。明确社区生产生活发展转型方案。

责任单位：由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局、省旅游发展委、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气象局、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8年3月底前完成。

4. 编制专项规划。编制祁连山国家公园专项规划。制定综合管理规划、生态保护管理规划、廊道联通和受损栖息地规划、生态体验和环境教育规划、产业发展和特许经营规划、社区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科研监测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局、省旅游发展委、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气象局，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二) 建立生态保护管理新体制。

5. 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祁连

山国家公园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试点期间具体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代行。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作安排，完成其它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编办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省能源局，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6. 组建管理机构。一是依托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组建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管理机构。二是依托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州县管理机构、国有林场等保护地管理机构，成立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分局或管理处（站）。将试点区内涉及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机构职责和人员部分划转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区域内从事公益性管护的国有林场划转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各类保护地管理职能并入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7. 建立资源环境执法队伍。整合国家公园所在地各级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人员编制，组建各级综合执法队伍，通过依法委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形式，由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指导监督各地区开展资源环境综合执法。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林业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8. 合理划分管理职责。合理划分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当地政府的管理职责。国家公园管理局履行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和宣传推介等职责，负责协调与当地及周边社区关

系。地方政府行使辖区（包括国家公园）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编办牵头，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9.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自然资源本底调查工作，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研究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范围，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自然资源及其边界，对矿产、森林、水流、山岭、草原、荒地等各类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等国家标准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确定草原和林地范围，制定林权证、草原证“一地两证”问题解决方案，逐步解决林权证、草原证“一地两证”问题。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统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气象局，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建立权责利明晰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科学评估资源、资产的价值，制定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办法，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明晰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责权利关系，对于划入试点区范围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自然资源，在尊重集体所有权人意愿的前提下，按规定进行处置和补偿。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对

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当地政府进行年度工作绩效评价考核，落实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并按照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委组织部印发的《青海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开展年度评价，按年度开展第三方评估。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考核办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牧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2. 加强审计监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相关规定要求，对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同时，建立对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经常性审计制度。

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牵头，省林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强化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国家公园出现生态环境损害问题需要追究有关领导干部责任的，严肃追责、终身追责。

责任单位：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共同负责。

时限要求：试点期间持续开展。

（三）建立系统保护综合治理新机制。

14. 建立系统管护责任制。结合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和森林、草地生态效益补偿的实施，按自然保护区、林业局、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统一划分管护责任区。落实河长制要求。依托林业局、国有林场及原住民，分解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管护指标，落实管护责任、管护面积，完善管护体系，落实考核和奖惩措施。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牵头，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配合。

时限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5.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按照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国家公园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以及水源涵养功能,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避免采取大规模人工干预措施,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黑土滩治理、水土保持、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人工增雨、湿地保护与恢复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退化草地治理、天然林保护、受损林地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提高植被综合盖度。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共同负责。

时限要求:试点期间持续开展。

16. 廊道联通与受损栖息地修复。制定栖息地廊道联通和栖息地恢复方案,根据野生动物生存繁衍与扩散的生物学特征与生态需求,根据保护年限逐步撤除保护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的网围栏,引导牧民撤除或改造草场围栏。对被铁路、公路等隔离的雪豹等动物迁移通道,利用不同地形地貌在关键节点留出专用通道,在隧道上方修复植被等,确保廊道有效可用。新建工程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要求,通过修建高架桥等方式,为雪豹等动物留出通道。对迁移扩散通道内的耕地、草地、搬迁后的宅基地、退出停产工矿企业所在地等,实行退耕还林(草)和生态修复,恢复植被。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共同负责。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核心区域的廊道联通和受损栖息地修复。

17.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研究建立青海省祁连山国家公园统一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以及雪豹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标准和机制,制定统一的监测评价方案。开展生物多样

性本底调查,综合应用地面调查、遥感监测、无人机、综合气象监测站网等高技术手段,形成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环境动态科研监测网络。加强对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科研监测防控,并对典型生态系统、核心水源区进行重点监测。定期开展生态系统结构演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自然资源资产、水质、环境质量变化、珍稀濒危物种种群状况、水土流失情况、生态工程成效和生态制度执行的科研监测评估,以及开展天气气候变化对生态保护评估,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扩大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国家公园基础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和整治进行监测和统计。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气象局牵头,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 探索协调发展新模式。

18. 设置和聘用公益岗位。探索改革现有生态建设和管护体制,将现有草原、湿地、林地管护岗位统一归并为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按照社会服务工作需求,设定卫生、环保、治安、科普宣教等社会服务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国有林场、禁牧农牧户、搬迁移民农牧户、退耕还林农牧户,从事生态体验、环境教育服务、生态保护工程劳务、生态监测等工作,使其在参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管理中获益。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农牧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9. 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安置工程。实施严格的人口管控措施,控制试点区内村庄扩展,限制新增生产生活设施。以转变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方式为基础,在自主自愿前提下,制定核心保护区

域、重要生态节点、重要生态廊道生态移民搬迁安置方案，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制，对搬迁、禁牧农户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在养老、保险、医疗等社会保障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安置能力和转移就业能力，稳步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移民搬迁工作，引导人口有序转移。

责任单位：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核心区域的移民搬迁安置。

20. 实施精准扶贫。将生态移民同精准扶贫相结合，统筹使用生态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和农牧民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核心保护区域、重要生态节点、重要生态廊道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范围，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政策。落实好老年福利保障政策，做好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牵头，省财政厅、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时限要求：试点期间持续开展。

21. 引导转产就业。引导当地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落实好易地安置的各项政策。组织开展技术指导、面向生态保护的环境职业教育培训、生态保护巡护和监测上岗培训等，推动当地社区居民转产就业。引导和扶持试点地区（县）生态种养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加快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型，鼓励国营龙头企业帮助发展农牧业新兴产业，培育农牧民收入新的增长点。

责任单位：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

厅、省扶贫局、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林业厅配合。

时限要求：2018—2019年开展。

（五）建立有序退出机制。

22. 全面清理违法违规项目。深入落实祁连山生态保护整治方案，对试点区内现有探矿、采矿、水电、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进行全面深入排查，逐一复核评估，制定处理意见，对违法违规项目坚决予以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牵头，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配合。

时限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3.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国家公园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水电开发等企业有序关闭退出，尽快制定差别化退出办法，明确退出范围、时限、补偿标准、资金来源等具体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对于国家公园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开发项目，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牵头，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4. 强化开发利用监管。试点区按照禁止开发区域实施严格管控。逐步搬离不符合功能定位的产业项目。国家公园范围内禁止新批新建矿产资源、水电等开发项目。已审批正在建设的矿山企业停止续办手续。强化动态监测和督查执法，清理整治祁连山地区违法违规活动，落实中央环保督查的整改要求，持续跟踪督办。对新增加和扩大规模的项目，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依法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经严格研究论证后认定确需保留的水电开发企业进一步强化监管，规范

项目运行。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林业厅会同海北政府、海西州政府共同负责。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5. 打击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与建立健全管护责任制相结合，加强管护队伍建设，配置专人开展日常巡护工作，严厉打击偷采、偷挖、盗猎等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牵头，省旅游发展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配合。

时限要求：2018—2019年开展。

(六) 建立长效保护机制。

26.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财政部关于2016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祁连、门源、天峻、德令哈等4个县(市)已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通过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国家公园建设，并对边远民族地区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方面在其他转移支付中给予倾斜。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项目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运用以奖代补、奖惩结合等手段，建立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与绩效考评结果相衔接的分配制度。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7. 建立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生态搬迁、生态廊道、科研监测、生态保护补偿、生态公益岗

位、合法企业退出等方面投入机制。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投资渠道，对园区及为国家公园提供支撑服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支持。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制度，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吸收企业、公益组织和个人参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恢复治理区块和项目。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金融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林业厅、省气象局，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8.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天然荒漠灌木林等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方法》将符合条件的林地全部划定为国家级公益林，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加强森林、灌丛、草原、水流等自然资源管护。实行更加严格的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严格控制天然草原放牧规模，有效缓解草场过载压力，对禁牧减畜居民给予合理补偿。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积极推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增量收益、技能培训、就业引导、转产扶持、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扶贫局、省统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9. 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推行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交易制度，创新有

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30. 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将志愿服务扩展到国家公园各个领域，提高公众对志愿服务的认知率和参与度。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资源保护、宣传教育、科研协助、环境治理、应急服务等领域，加大志愿服务公益实践项目的开发、管理和服务力度，建立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服务和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教育厅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31.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引导公众参与，促进国家公园规范管理、科学发展。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以及听证制度，加快电子政务的进程，规范网站建设，推进公共服务信息互动全面化。完善问责制度和奖励制度。完善社会监督奖励举报制度。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32. 开展环境教育展示。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理念，设计生态体验和环境教育项目，完善科研、教学实习基地，完善科普宣教设施设备，建设宣教点、宣传网站，打造自然生态体验区和环境教育展示平台，增强公众珍爱自然、保护自然意识。依托周边城镇、村庄、林场和牧场设立公共服务中心，根据环境容量确定访客承载数量，实现园内体验园外服务，尽量减少人为活动对园区自然生态的干扰和影响。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旅游发展委，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33. 建立应急救护体系。针对国家公园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疫源疫病、外来有害生物、外来火源等威胁，以及突发事件等，制定国家公园应急救护体系建设方案，提高应对能力，减少原住居民和访客的人身财产损失，加强对野生动物伤病个体的救护。依托应急救护体系，建立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人工扩繁基地，以人工促进方式，扩大部分野生动物种群数量。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公安厅，海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旅游发展委、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配合。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青海省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和突出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试点工作主体责任。为扎实有序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成立推进工作小组，共同负责试点工作地开展。

(二) 强化统筹规划。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全面开展重点保护物种本底调查，进一步核实试点区域内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等现状，做到自然资源底数清楚、权属明确。委托专业团队结合现地调查，整合试点区内各类规划，抓紧编制祁连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实现“多规合一”，作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法定依据。同步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矿企业退出方案和专项规划的编制，以及自然生态资源本底调查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靳跃军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

邹建青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7日

（三）健全法规制度。省林业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等工作，与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相衔接，确保现有的保护区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试点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梳理提出需要授权的事项，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与军队有关单位加强协调，统筹做好试点工作与军事设施建设保护。

（四）增强科技支撑。以生态环境重大科技攻关为重点，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和合作发展平台，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家公园的规划设计、生态保护研究、受损生态修复、技术方案论证，为国家公园建设发展等提供技术服务。积极转化国内外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重大科技成果，全面提升生态保护的科技水平。充分发挥现有科研管理机构人才的作用，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为国家公园建设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五）加强督促检查。省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开展督促检查和调研交流，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成效，查找问题不足，解决困难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落实责任措施，认真自查自纠，及时发现解决问题。要建立健全月工作进展报送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在每月25日前向省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六）加强宣传引导。省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宣传部门及有关地区，加强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的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手机微信等载体，采取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目的、意义和宗旨，强化典型宣传，塑造示范样板，引导社会舆论正确方向，形成群众主动保护、社会广泛参与、各方积极投入建设国家公园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政府 2018 年 4 月份大事记

●4月2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部署全省维稳、依法治省等重点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2018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三江源国家公园功能分区管控办法（试行）》和新修订的《十三届省委巡视工作规划（2017—2022年）》《贯彻落实十三届省委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实施方案》。

●4月2日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日 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

●4月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向2017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青海省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获得者颁奖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省领导于丛乐、高华、王绚出席会议。

●4月3日 受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委托，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召开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第四次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

●4月3日 全国国土绿化、森林防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在青海分会场出席会议，并就我省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建设美丽青海作了发言。

●4月8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委副书记刘宁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原所长李林作了“认真贯彻实施宪法，自觉维护宪法权威”的辅导报告。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主持学习会。

●4月8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先后到省人民医院、省第五人民医院（新址）、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和省妇幼保健院（新址），调研省级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4月9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绿化动员大会。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省领导多杰热旦、

王晓、王予波、曲新勇、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杜捷、张文魁出席会议。

●4月9日 省政府召开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9日 省政府召开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会议。常务副省长、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组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副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0日至11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医改领导小组会议、出席全省综合医改工作会议并讲话。

●4月10日 农业农村部对口支持我省特色畜牧业扶贫行动启动仪式在黄南州举行。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和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了启动仪式。

●4月10日至11日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深入我省同仁县、湟源县等县调研畜牧业产业扶贫发展情况；生态牧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经营情况、湟源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并与联点帮扶村干部探讨促进产业兴旺的发展之路。副省长严金海陪同调研。

●4月10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黄南州县乡村实地调研文化广电事业发展情况。

●4月11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参加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并讲话。参加义务植树的省领导还有：多杰热旦、刘宁、王晓、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马伟、高华、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匡湧、仁青安杰、张守成、杜德志以及省军区和武警总队领导郭建军、路光永等。

●4月11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先后来到青海政法专网数据中心、政法综治维稳视频指挥中心和阅览室，详细了解设备运行和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问题，给予具体指导，并通过视频系统与一线干警进行了互动交流。

●4月11日 省政府食安委2018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对2018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出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 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三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纪委书记滕佳材主持会议并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中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省领导刘宁、王晓、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鸟成云出席会议。

●4月12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在省委统战部调研。先后来到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处、研究室和藏区工作处办公室，与大家一起探讨存在的问题短板和解决的办法措施。

●4月13日 省委中心组举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活动并讲话。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刘宁为省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揭牌。省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主持活动。省领导多杰热旦、滕佳材、王予波、严金海、马伟、高华、鸟成云、吴海昆、张黎、杜捷参加活动。

●4月13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在省

纪委调研，强调要持续打造青海政治生态上的“绿水青山”，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省领导刘宁、滕佳材参加调研。

●4月13日 全省“厕所革命”启动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对全省“厕所革命”提出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3日 第十九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五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新闻发布会在杭州举办。副省长、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主任王黎明，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济锡分别致辞。

●4月13日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与巧女基金会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副省长田锦尘、巧女基金会会长何巧女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辞。

●4月14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中国航天五院天津滨海新区基地调研，详细了解航天五院与我省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合作进展。

●4月16日 省政府党组中心组举办首次前沿知识专题讲座。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副省长严金海、匡湧、王正升出席。农业农村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洪远围绕学习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作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牧业农牧区现代化》的专题报告。

●4月16日 全省投资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海昆通报了投资工作情

况，副省长匡湧宣读了表彰通报。

●4月16日 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研讨班开班。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开班式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杜捷主持开班式。

●4月17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在省委宣传部调研。先后来到省网信办、党的生活杂志社和省文明办、理论处、新闻出版处等单位处室，与工作人员亲切交谈，征求意见建议，了解思想理论工作、提升舆论引导能力、融媒发展、党刊编辑发行、干部队伍建设等情况，并与大家一起分析研究问题，给予具体指导。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参加调研。

●4月17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在省委组织部调研。先后来到干部档案室、人才办、干部教育处、考核办等处室，与干部亲切交谈，听取意见，研商建议，探讨工作。省领导王宇燕、杜捷参加调研。

●4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农村牧区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7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召开公安党建工作座谈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4月18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领导滕佳材、严金海、杜捷参加会议。

●4月18日 全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在省委宣传部调研时的讲

话精神。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宣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华、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会议。

●4月18日 省政府召开“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至20日 副省长严金海前往海东和环湖地区，就旅游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

●4月19日 第十九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五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致辞。

●4月20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到省公安厅调研。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参加调研。

●4月20日 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0日 全省“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专题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3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一季度经济形势和“百日攻坚”行动督查情况汇报，研究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第十七届省

运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运行方案等事项。会议听取了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2017年度实施情况的监测报告，并就做好“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提出要求。

●4月23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前往青海科技馆，参观了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建局60周年重大成果展览。省领导王予波、于丛乐、刘同德、王绚以及老同志宋瑞祥一同参观。

●4月23日 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建局60周年绿色发展论坛在西宁举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论坛并讲话。

●4月24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常委会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下一步经济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25日 省政府党组中心组举办生命科技创新专题学习会。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参加会议。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建作了《百年机遇：基因科技造福青海》的专题讲座。

●4月25日 全省政法系统持之以恒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正风肃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王正升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陈明国、省检察院检察长阎柏出席会议。

●4月25日 省政府召开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 京东物流无人机配送青海运

营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匡湧、京东集团副总裁曲越川出席仪式并致辞。

●4月26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十三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青海省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关于青海省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青海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年)的中期评估报告》。会议听取了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等单位关于促进全域旅游推动绿色发展情况汇报。

●4月26日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总结表彰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6日 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6日 省公安厅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会议。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 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结束后,省政府第一时间召开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匡湧、杨逢春、王正升出席会议。

●4月27日 省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

●4月27日 省政府召开省工程项目违规招投标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 全省庆“五一”暨“五一劳动奖状、奖章”“优秀企业家”表彰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省领导多杰热旦、高华、韩建华出席会议。

●4月28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看望慰问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代表和基层一线职工,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奋战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的问候。省领导于丛乐、马吉孝参加慰问活动。

●4月28日 省政府召开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牧区重大传染性疾病和包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西宁市第五中学,调研校园绿化和生态文明教育工作。

●4月28日 省政府召开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